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级中青年骨干教师第一、第二层次培养对象遴选、培养和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对中青年教师的培养力度，形成一支结构相对合理的学术梯队，为学校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提供智力保障，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根据学校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继续开展校级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选拔和培养工作。按照“公开选拔、积极培养、动态管理和滚动发展”的原则，培养一批满足学校发展需要的中青年骨干教师，推动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

二、校级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选拔

（一）选拔条件

1. 基本要求：

（1）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事业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意识、改革创新精神、团队协作精神；教学效果良好；近三年学年考核合格。

（2）具有较扎实和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治学严谨，对本学科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基础。

（3）具有较强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2. 校级中青年骨干教师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原则上要求副高职称（博士参照执行），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并符合附表1选拔条件中A项和B、C、D三项中两项的要求，对于有突出业绩的只要满足A和E两项要求，公共类基础课教师满足A项和B、C、D三项中一项的要求。

3. 校级中青年骨干教师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原则上要求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中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具有较强的教学、

科研能力，并符合附表 1 选拔条件中 A 项和 B、C、D 三项中两项的要求，对于有突出业绩的只要满足 A 和 E 两项要求，公共类基础课教师满足 A 项和 B、C、D 三项中一项的要求。

（二）选拔程序

1. 符合选拔条件的教师向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2. 所在部门根据申请者的具体情况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3. 师资建设领导小组对申请者的教学情况、教研科研成果进行评审，提出建议人选。
4. 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公示。
5. 公示无疑义后公布正式入选名单，并签订培养协议书。

三、校级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培养

（一）培养目标

1. 校级中青年骨干教师第一层次培养目标：培养期内完成附表 1 考核要求中 A 项和 B、C、D 三项中两项的目标，对于有突出业绩的只要完成 A 和 E 两项目标。

2. 校级中青年骨干教师第二层次培养目标：培养期内完成附表 1 考核要求中 A 项和 B、C、D 三项中两项的目标，对于有突出业绩的只要完成 A 和 E 两项目标。

（二）培养措施

1. 校级中青年骨干教师每一轮培养期为三年。在培养期内，培养对象根据培养目标制订具体可行的年度工作计划书（见附件 1）并报所在部门和学校同意。

2. 学校在师资建设经费中设立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专项经费，资助经费标准分别为第一层次每人每年 10000 元，第二层次每人每年 5000 元，连续资助三年。

3. 在征得所在部门同意后，培养期内可自行联系一年的国内访问学者进修，要求脱产进行。访学期间享受基本工资（岗位工资、

薪级工资), 并每月补贴 4000 元(五年内享受一次), 其他由各教学部门自行确定发放。

4. 培养期内, 中青年骨干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按考核标准减免 30%。

四、校级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管理

(一) 经费管理

1. 资助经费实行使用人负责制, 专款专用。

2.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教学科研工作和学术交流活动, 具体支出范围包括; 出版专著和购买图书资料费、文献查询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培训费、学术交流与学术会议费、实验耗材等。

3. 资助经费支出须经人事处审核。资助经费的管理、使用接受财务、审计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4. 若培养期满没有完成培养目标的, 收回资助经费, 访学期间发放的补贴全额退回。

5. 培养经费支出时间统一截止到培养期结束后一年内, 逾期将收回结余经费。

(二) 考核管理

1. 加强培养工作的组织领导。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 大力支持培养对象开展教学、科研和学术活动, 为高层次人才培养创造良好的环境。

2. 根据“动态管理”原则, 结合学校的培养目标及培养对象的年度工作计划, 每年年底由人事处进行年度考核并反馈考核情况。

3. 根据“滚动发展”原则, 每年增选一批符合条件的培养对象, 选拔工作与每年培养对象的考核评价工作同步进行。

4. 培养期满, 培养对象需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由师资建设领导小组考核评定。若有特殊情况, 申请延期考核的, 需经师资建设领导小组讨论同意, 延期最长时间为一年。

5. 省、厅级“人才工程”选拔原则上在校级基础上产生。入选校级以上“人才工程”的教师，年度培养经费按照就高原则资助。

6. 已经列入省、厅级人才培养对象的，不再列为本办法的培养对象，但培养期间可享受校级人才培养的一年访学进修政策。

7. 培养期间进行的访学（进修）考核要求按照访问（进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8. 人事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培养对象的业绩档案，及时了解其教学、科研情况。

五、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特殊情况由学校师资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附表 1

校级中青年骨干教师第一、第二层次培养对象选拔条件和考核要求

项目	选拔条件		考核要求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A 教学 业绩 考核	近 3 年 教学业绩考核没有 不合格	近 3 年 教学业绩考核没有不 合格	3 年培养期 教学业绩考核没有不 合格	3 年培养期 教学业绩考核没有 不合格
B 论 文 和 论 著	近 5 年 (1) 在核心期刊发表 有较高价值本学科学 术论文 3 篇及以上 (独著或排名第 1); (2) 或在国家一级 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本专业专著(或美术 作品集)1 部及以上 (独著或排名第 1)。	近 5 年 (1) 在核心期刊发表 有较高价值本学科学 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独著或排名第 1); (2) 或正式出版发行 本专业专著(或美术 作品集)1 部及以上 (独著或排名第 1)。	3 年培养期 (1) 在核心期刊上公 开发表有较高价值本 专业学术论文 3 篇及 以上, 或者一级期刊 1 篇(独著或排名第 1); (2) 或国家一级出版 社正式出版发行本专 业专著(或美术作品 集)1 部及以上(独 著或排名第 1)。	3 年培养期 (1) 在核心期刊上 公开发表有较高价值 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及以上(独著或排名 第 1); (2) 或正式出版发 行本专业专著(或美 术作品集)1 部及以 上(独著或排名第 1)。
C 科 研 项 目 和 作 品	近 5 年 (1) 参与省级及以上 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排名前 3); (2) 或主持厅级重点 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3) 或有 1 项科研成 果获得厅级及以上 奖励(排名第 1); (4) 或主持过 1 项已 经鉴定的重大科技开 发项目(项目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 (5) 或美术作品入选 由中国美术家协会主 办的全国性展览 2 件 (次)。	近 5 年 (1) 参与厅级及以上 科研项目 1 项(排名 前 3); (2) 或有 1 项科研成 果获得厅级及以上 奖励(排名前 3); (3) 或美术作品入选 由浙江美术家协会主 办的展览及以上 1 件 (次)。	3 年培养期 (1) 主持省级及以上 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2) 或作为主要成员 (排名前 3) 参加国家 级项目 1 项及以上, 并主持厅级项目 1 项及以上; (3) 或获省级科研成 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 (4) 或获厅级科研成 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项(排名前 3); (5) 或从事科技开 发、科技服务工作, 取 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 经济效益, 主持完成 20 万元及以上的横 向课题; (6) 或美术作品入选 由中国美术家协会主 办的全国性展览 3 件 (次)。	3 年培养期 (1) 主持厅级及以 上的科研项目 1 项 及以上; (2) 或获厅级科研 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奖励 1 项(排名第 1); (3) 或从事科技开 发、科技服务工作, 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或经济效益, 主持完 成 5 万元的横向课 题; (4) 或美术作品入 选由浙江美术家协会 主办的展览及以上 2 件(次)。
D 教 学 改 革 及 其 他 工 作	近 5 年 (1) 获得省级及以上 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 (排名前 3); (2) 或参与省级及 以上教改(含课堂教 改)项目 1 项(排名 前 3); (3) 或参与省级及 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如: 精品资源共享 课等)1 项(排名前 3); (4) 或指导学生参	近 5 年 (1) 获得校级及以上 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 (排名第 1); (2) 或主持校级及 以上教改项目(含课 堂教改)1 项; (3) 或主持校级及 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如: 精品资源共享 课等)1 项; (4) 或指导学生参 加普通本科高校教 学工作及业绩考核 所列学科竞赛、浙 江省大学生科技	3 年培养期 (1) 以主要完成人身份 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 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排名前 3); (2) 或主持省级及 以上教改(含课堂教 改)项目 1 项; (3) 或主持省级及 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如: 精品资源共享 课等)1 项; (4) 或指导学生参 加普通本科高校教 学工作及业绩考核 所列学科竞赛、	3 年培养期 (1) 获省级教学成 果二等奖及以上 奖励 1 项(排名前 5); (2) 或参与省级 及以上教改(含课 堂教改)项目 1 项 (排名前 3); (3) 或参与省级 及以上课程建设 项目(如: 精品资 源共享课等)1 项 (排名前 3); (4) 或指导学生参

	<p>加普通本科高校教学工作及业绩考核所列学科竞赛、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和中国水利教育协会主办的科技竞赛、挑战杯及体育赛事，取得国家级奖项或省级最高奖项 1 项（排名第 1）；</p> <p>（5）或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排名第 1）；</p> <p>（6）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 1 项。</p>	<p>竞赛委员会和中国水利教育协会主办的科技竞赛、挑战杯及体育赛事，取得省级三等奖（体育类则为前三名）及以上奖项 1 项（排名第 1）；</p> <p>（5）或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排名第 1）；</p> <p>（6）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 1 项；</p> <p>（7）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p> <p>（8）或获得校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奖二等奖及以上。</p>	<p>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和中国水利教育协会主办的科技竞赛、挑战杯及体育赛事，取得国家级奖项或省级最高奖项 1 项（排名第 1）；</p> <p>（5）或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项（排名第 1）；</p> <p>（6）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 2 项；</p> <p>（7）或培养期内担任省专业教指委副主任及以上；</p> <p>（8）或培养期内担任省级及以上比赛总裁判长 1 次。</p>	<p>加普通本科高校教学工作及业绩考核所列学科竞赛、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和中国水利教育协会主办的科技竞赛、挑战杯及体育赛事，取得省级二等奖（体育类则为前两名）及以上奖项 1 项（排名第 1）；</p> <p>（5）或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排名第 1）；</p> <p>（6）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 1 项。</p>
E 突出 成果	<p>（1）SCI（科学引文索引）或 SCIE（科学引文索引网络版）或 EI（工程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或一级期刊论文 1 篇（独著或排名第 1）；</p> <p>（2）或主持国家级纵向课题 1 项。</p>	<p>（1）SCI（科学引文索引）或 SCIE（科学引文索引网络版）或 EI（工程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或一级期刊论文 1 篇（独著或排名第 1）；</p> <p>（2）或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或重大项目）1 项。</p>	<p>（1）SCI（科学引文索引）或 SCIE（科学引文索引网络版）收录的期刊论文 1 篇；</p> <p>（2）EI（工程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或一级期刊论文 2 篇（独著或排名第 1）；</p> <p>（3）或主持国家级纵向课题 1 项；</p> <p>（4）或获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p>	<p>（1）SCI（科学引文索引）或 SCIE（科学引文索引网络版）或 EI（工程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或一级期刊论文 1 篇（独著或排名第 1）；</p> <p>（2）或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或重大项目）1 项；</p> <p>（3）或获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p>